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tterLife Holding Limited**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北路143號(郵政編碼：10014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債權轉讓協議**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百得利汽車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北京百得利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7日的債權轉讓協議(「債權轉讓協議」)(其副本已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為或就實施及落實債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彼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同意該董事所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改或豁免。」

## 2. 以資抵債協議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北京百得利集團、北京極光置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極光置業**」)、北京極光順風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極光星徽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極光星徽**」)、北京芸眾本草中醫醫院有限公司、上海華貿實業有限公司及余瑤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7日的以資抵債協議(「**以資抵債協議**」)(其副本已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實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或就實施及落實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彼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同意該董事所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改或豁免。」

## 3. 極光置業貸款協議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極光置業與北京百得利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的極光置業貸款協議(「**極光置業貸款協議**」)(其副本已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或就實施及落實極光置業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彼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同意該董事所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改或豁免。」

#### 4. 極光星徽貸款協議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極光星徽與北京百得利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的極光星徽貸款協議(「極光星徽貸款協議」)(其副本已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或就實施及落實極光星徽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彼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同意該董事所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改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小波

香港，2025年3月5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環北路1號

香港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通過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資格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如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每一名就此受委派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必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即不得遲於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至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最遲於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與上述期間及日期相同。

5. 如屬任何附投票權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的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的次序。
6. 一份載有上述通告第1至4項決議案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7. 本通告中文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小波先生、孫靖女士、徐濤先生及李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登清先生、盧世東先生及褚福民博士。